

江西真相

第 20 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台湾民众：拒绝薄熙来访台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已经过了十一年，如今，惨绝人寰的迫害事件仍在中国大陆各地发生着。参与迫害的中共高官近年来相继在海外被告上法庭，其中包括现任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

邀请人权恶棍访台 引发多方质疑与批评

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已在全球十二个国家遭到刑事控告和民事起诉，澳大利亚的高等法院已判薄熙来缺席判决法轮功一审胜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院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刑事起诉了薄熙来。然而；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于重庆登场的“第五次江陈会”上面邀被称作“人权恶棍”的薄熙来赴台访问，消息传出，引发多方质疑与批评，认为不该让这种人权罪犯来到台湾。

全球诉江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说：“薄熙来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迫害系统上，可以说是全球法轮功学员追诉的元凶，因为他对法轮功学员凶狠而残暴。”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引用“关于中共活摘器官的调查报告”中的证据说：“薄熙来在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一年任大连市长，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四年任辽宁省省长。在其任职的年度之内，据我们的女证人说有两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被手术摘取。”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时任大连市长的薄熙来极力配合构陷，系统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关押、毒打、电击、性虐待等，手段极其残暴。根据“追查国际”的调查报告指出，辽宁省为中国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其境内的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晚，在中共经贸代表团出席宴会的华盛顿 DC 的 CAPITAL HILTON 酒店外，华盛顿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举行抗议活动，要求美国政府驱逐代表团成员之一、人权恶棍薄熙来。

马三家教养院、大连教养院等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虐待及狠毒迫害，臭名昭彰，令国际社会震惊，主事领导的薄熙来具有无可推卸的绝对性的责任。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表示：薄熙来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一旦来台一定提告，他说：“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朱婉琪律师表示，薄熙来访台的日期一旦确定，全球诉江律师团将向西班牙国家法院申请国际逮捕令，同时进一步请求台湾的司法单位和警察单位进行逮捕。

朱婉琪说：“薄熙来事实上了解在国际上他四处遭到法轮功学员的控告，也知道他被西班牙刑事起诉，更清楚法轮功的律师正在等待时机，当他出访到国外的时候，想要对他进行逮捕。”

朱婉琪强调：“我们必须非常肯定地说，如果薄熙来确定要来台湾的话，他将面临的会是数十万的台湾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团体以及台湾的司法。”

“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副团长邱晃泉律师呼吁政府，当迫害法轮功的罪犯来到台湾时，必须要采取行动，不能对他们的罪行视而不见。

法律常识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 2005 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中确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教”、并利用处理“邪

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请关注

正在进行的迫害

修炼法轮功做好人 江西敖译文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江西省萍乡市法轮功学员敖译文在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遭人构陷，被当地国保支队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上栗县看守所。

三十四岁的敖译文女士家住在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她被绑架后的第二天，即八月十一日上午，萍乡市“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遍布各级政府，凌驾于法律之上）、安源区“六一零”、东大街街道办、东大街派出所一共四辆汽车十多人到她家非法抄家，搜走几张真相光盘和一些私人财物。抄家之人恐吓敖译文的家人说：“要判她二十年。”也不知道他们有什么法律依据？

敖译文在看守所绝食反迫害，生命垂危，看守所的警察怕她死在那里要承担责任，就把她送进医院打点滴。

敖译文，从二零零零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近十年的修炼历程使她从一个受社会污染而恶习满身的浪女，变成一个真诚、善良、坚忍的法轮大法修炼者。

敖译文十四岁初中毕业即走入社会，由于那时年龄小，经不住现实社会这个大染缸的污染，染上了吸毒、抽烟、

喝酒等恶习。由于买毒品需要大量的钱，她就开始行骗。在修炼以前，她形成了好吃懒做、谎话脏话张口就来的习惯和金钱至上的世界观，脾气暴躁，身体严重贫血，面黄肌瘦，非常怕冷，以至于夏天也要穿很厚的衣服。她的堕落也是在中共统治下人心败坏、道德下滑造成的。

后来，敖译文因为吸毒被抓进看守所，看守所的警察叫她做法轮功学员的“包夹”，在法轮功学员们的大善大忍的感召下，她走入了法轮大法的修炼。

敖译文修炼法轮大法后，戒了烟、酒、毒，身体很好，贫血和怕冷的症状消失，皮肤白里透红。在大法法理的熏陶下，她的世界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脾气温和，为人真诚、善良，学会了做事先考虑别人，人也变的勤快了。她和娘家人、婆家人的关系都很和睦。家人和朋友看到她的变化，都亲身见证了大法的超常和神奇，相信法轮大法好。

南昌市 610 监控、跟踪迫害法轮功学员姜凤英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南昌市 610 不法人员采用监控、跟踪等邪恶手段，对法轮功学员姜凤英进行人身攻击，甚至不遮丑地说，让你进去你还有饭吃，就是要你外面没饭吃。意思是他们采用暗中迫害的手段，让姜凤英没工作，而且租不到房子。现在酷暑高温姜凤英住在父母家，一家五人只住一个单间。



江西星子县公安局长汪秋平做恶遭雷击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江西省星子县公安局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罪业深重，多人先后遭恶报，有的甚至给家人也带来深重的痛苦，特别是县公安局长汪秋平遭雷击的事，在当地老百姓中议论纷纷。

现任星子县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局长汪秋平，在对沈清秀等几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以及对法轮功学员吴伟平非法劳教的迫害中，起着关键作用。曾有法轮功学员对其劝善，不要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善待法轮功学员有福报，迫害法轮功学员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灾难。受中共无神论毒害很重的汪秋平，不相信善恶有报。

然而，善恶有报的天理，并不因为汪秋平不相信就不存在。2010年7月20日，在苏家档乡寺下湖的防洪现场，汪秋平遭雷击，伤势严重送医院急救。老人说“雷不会打错人”。不知这个天雷是否把汪秋平打清醒，不知他是否在反思为什么那么多部门那么多人在现场，

而天雷却只打他们公安政法的人。

2008年7月，沈清秀等五位法轮功学员在星子县苏家档乡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之后星子县公安局借此大做文章，绑架了五位法轮功学员和一位家属，并伙同星子县检察院、法院对九位法轮功学员和一位家属非法判刑、劳教或劳教监外执行。

曾任星子县苏家档乡派出所所长李茂，男，四十多岁，因为追随中共邪党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赏识，调到星子县看守所任所长，好景不长，他的罪业祸及家人，2008年底，他十几岁的女儿得重病赴上海医治，2009年9月到10月份，他因接受犯人请客吃饭被人举报，被撤销一切职务。在2008年7月沈清秀等五位法轮功学员在苏家档乡发真相资料时，李茂作为所长首当其冲开车追赶法轮功学员，并指挥其他警察围堵，绑架了五位法轮功学员，导致之后九位法轮功学员和一位家属被非

法判刑、劳教或劳教监外执行，使十来个家庭陷入痛苦。

李松，原星子县政法委副书记，在对沈清秀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时，一意孤行指使法院诬判法轮功学员沈清秀、沈火秀各三年徒刑、陶荷英二年、许林香一年。曾有法轮功学员劝其不要迫害好人，他不听。2009年7月因超生二胎，被人举报到纪委，被开除工作。

希望有良知的人都能反思，“善恶有报是天理”，中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必遭天谴！天灭中共是天意，希望还在受中共邪党蒙蔽、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能从这些恶报中得到启发，认清真相、停止行恶、将功补过、用自己的善心为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10年8月23日已有超过7908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